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与子公司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子公司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关于与子公司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